

附件 8:

**T/GDAF 004.9-2022《居住场所公共部位 门  
禁系统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要求》团体标准  
第 1 号修改单**

序号	标准条文号	修改内容
1	封面	将标准名称由原《工作人员 岗位职责要求》改为《居住场所公共部位 门禁系统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要求》，标准英文名称对应更新
2	2	增加一项引用标准“T/GDAF 004.1—2022 居住场所公共部位 门禁系统总体管理规范”，并删除全文中有关疫情防控指南相关的标准引用
3	3	增加术语和定义内容：T/GDAF 004.1—202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4	全文	将全文中“派出所”“区公安机关”等具体公安部门名称改为“业务主管部门”，将“公安网”改为“业务主管部门信息系统”
5	全文	将全文中“镇街办事处、镇街派出所”改为“村（居）管理机构”
6	全文	将全文中“保密”改为“信息安全保护”
7	7.2.4 c)	将“泄密”改为“信息安全”
8	8.1	将条款中“电子门锁”改为“门锁”